

附件 1:

遂宁市工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容缺预审”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容缺预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适用范围

入驻遂宁经开区和遂宁高新区直管区，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评估评价标准，征占地面积介于 0.5hm^2 - 20hm^2 之间，挖填方量介于 0.1 万 m^3 - 20 万 m^3 之间，市级及以下行政主管部门具有审查审批权限的工业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项目）。

四、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主席令第 39 号）

（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2012 年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告第 77 号）

（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 年 5 月 30 日水利部令第 5 号发布，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4 号修改，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 49 号令修改）

（四）《水利部关于下放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

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水保〔2016〕310号)

(五)《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六)《遂宁市工业项目“容缺预审”实施方案(试行)》(遂府办发(2019)31号)

六、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 1 | 入驻项目单位申请文件 | A4纸打印,原件1份,带文号的红头文件并加盖公章。附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申请文件须说明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附入驻项目基本情况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并公开承诺方案报告书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 申报单位自备;申报单位提交。 | |
| 2 | 相关部门审批意见 | A4纸打印,原件1份。满足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评估评价标准,获得发改、经信、自规等部门审批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市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文件、纪要。附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申报单位自备;申报单位提交。 | |
| 3 | 水土保持方案“容缺预审”承诺书及申请人复印件 | A4纸打印,原件1份。(附PDF或JPG格式电子文档1份内容清晰可辨) | 申报单位自备;申报单位和申请人提交。 | |

七、到实体大厅办理次数

窗口办理:1次。

八、办理流程

受理一审查会商一决定-颁发和送达。

九、审批决定证件

水土保持方案“容缺预审”批复。

十、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4 个工作日。

(一) 受理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 审查会商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三) 决定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四) 颁发和送达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09:00-12:00,13:30-17:00。

十四、办理地点

遂宁市遂州北路 169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市水利局窗口。

十五、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十六、办理结果领取或送达方式

现场办理：支持快递。

十七、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0825-2310862；网上咨询地址：四川政务服务网
<http://sns.sczfwf.gov.cn>；窗口咨询：遂宁市遂州北路 169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市水利局窗口。

十八、投诉电话

投诉电话：0825-2227131。